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17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58号劳动大厦

法定代表人：宁格龙，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监罚字（20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6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临人社监罚字（20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自然人李某1于2022年3月23日签订了砖厂承包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乙方自主经营，以净承包费将砖厂承包。因此，拖欠李某2等42名农民工工资，纯属承包人李某1的个人行为。

二、承包人李某1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属恶意拖欠、拒不支付。我方已就此理由及相关证据，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向劳动监察部门递交了要求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察申请书。

三、我公司就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和反映人李某2达成共识，由公司出面售卖李某2扣下的李某1生产的成品砖，并清理

李某 1 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在 5 月中旬操作的当天，即被李某 1 家人等人强行阻拦，公司出面处理农民工工资的目的未能实现。

四、李某 1 方拒不缴纳承包费，拖欠电费、人员工资以及材料费等行为已最终造成企业停电停产，且无再履行合同的诚意，却恶意霸占砖厂，并扬言“谁都别想再经营”，致使企业无法尽快投入生产，实现结算农民工工资的目的。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临潼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要求解除合同，限期乙方离厂，清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甲方承包费的立案申请（法院已正式立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是错误的，只是简单的引用有关法律规定，不考虑企业面临的困局，极大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无形中支持了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已明显构成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罪的李某 1 一方，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监罚字〔2022〕××号处罚决定，尽快将真正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的李某 1 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察，使企业能尽快恢复生产，以维护农民工以及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5 月 24 日，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省根治欠薪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关于核查处理国务院治欠办督办欠薪线索的通知》，核查媒体反映陕西临潼某公司拖欠 50 多名农民工工资一案。

经调查，该公司将成品砖的生产及其销售承包给自然人李某

1，签有承包协议，所有工人均为承包人李某 1 的带班工长李某 3 雇用。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与承包人李某 1 因承包费支付等原因发生纠纷，直到 2022 年 5 月 15 日，因缺少原材料导致停产。期间产生人工费 518674 元，涉及 42 名工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及承包人李某 1 分别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工人工资。2022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及承包人李某 1 均未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按期支付工人工资。2022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未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支付工人工资，向其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拟处 2 万元罚款。申请人未提出听证要求。该案件中行政处理案件已另案处理，李某 1 未按照责令改正要求支付工资案件已另案处理。2022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将承包人李某 1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临潼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立案调查。2022 年 6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处 2 万元罚款。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临人社监罚字〔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给予维持。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与自然人李某 1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订承包合同，将申请人公司砖厂承包给自然人李某 1 经营，

涉案被拖欠工资的工人为承包人李某 1 的带班工长李某 3 雇用，由于申请人与承包人李某 1 因承包费支付等原因发生纠纷，砖厂停产，导致拖欠 42 名工人工资 518674 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接陕西省根治欠薪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关于核查处理国务院治欠办督办欠薪线索的通知》，核查媒体反映陕西临潼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2022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正式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临人社监令字〔2022〕××号），要求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李某 3 等 42 名工人工资。2022 年 6 月 2 日，因申请人未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经审批，被申请人向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人社监罚告字〔2022〕××号）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临人社监听告字〔2022〕××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拟处 2 万元罚款。2022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6 月 15 日向申请人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临人社监罚字〔2022〕××号）。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并可依法向承包人李某 1 进行追偿。申请人在收到《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后，未按照要求支付工人工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权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监罚字〔20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十九条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决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处 15000 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5、《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

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